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條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